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號

原告 洪潔如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瑞豪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玖拾捌萬玖仟陸佰陸拾貳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零柒佰玖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庭 法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筱筑